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642/15-16(04)號文件

檔 號：CB1/PL/CI

工商事務委員會

2016年3月15日的會議

有關促進本港的知識產權貿易的 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載述有關促進本港的知識產權貿易的最新背景資料，並綜述議員在過往討論本港的知識產權貿易時表達的意見及關注。

背景

2. 香港是區內其中一個創新及創意經濟的領導者。作為一個發展成熟的國際金融及貿易中心，香港有利及可靠的營商環境為發展知識產權貿易建立一個理想的基礎，並具備發展成為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的潛力。

3. 按照行政長官在2013年施政報告作出的宣布，知識產權貿易工作小組¹(下稱"工作小組")於2013年3月成立，負責就推廣香港作為首屈一指的知識產權貿易中心的整體策略提供意見，以及探索可行的政策及其他支援措施推動香港的知識產權貿易。工作小組於2013年年底通過策略框架(下稱"框架")，涵蓋4個策略範疇：(i)加強知識產權保護制度；(ii)支援知識產權的創造和使用；(iii)促進知識產權中介服務和提升人力資源；及(iv)致力推廣、教育及對外合作。

¹ 知識產權貿易工作小組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領導，成員包括政府代表、業界持份者及各方面的專家。

4. 工作小組完成工作後於2015年3月底發表報告(下稱"報告")，當中提出28項建議措施，分別屬於上述框架的4個策略範疇。政府已接納建議措施，以期將香港定位並推廣為亞洲的知識產權貿易中心。摘錄自報告的28項措施摘要載於**附錄I**。

過往的討論

工商事務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5. 政府當局分別於2013年5月21日、2014年5月20日及2015年5月19日的工商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匯報促進本港知識產權貿易的事宜，以及工作小組工作進展及建議措施的發展。委員提出的主要意見和關注及有關事項的最新發展綜述如下。

優化知識產權保護制度

6. 委員指出，完善的版權制度有利於發展創意產業，從而推動發展知識產權貿易，並可為香港經濟注入動力。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向立法會提交相關的立法建議，更新數碼環境中的版權制度，以及推行措施優化香港的知識產權保護制度。

7. 政府當局表示，政府一直有採取措施改善香港的知識產權保護制度，包括於2014年6月18日提交《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下稱"《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據政府當局表示，條例草案所載的立法建議，將有助維持健全的版權制度及提供清晰的法律架構，以促進創作和表達自由、優化營商環境和保護知識產權。

8. 《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已完成審議過程，並於2015年11月13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陳鑑林議員作出預告，表示將會代表法案委員會就《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動議合共12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黃毓民議員亦作出預告，表示會就《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動議合共903項修正案。立法會主席裁定，陳鑑林議員擬提出的12項修正案、當中10項有關合約凌駕性、公平使用及源自使用者內容的修正案可以提出，而黃毓民議員擬提出的903項修正案，當中42項修正案可以提出²。《版權(修訂)條例草

² 立法會主席於2015年12月7日就陳鑑林議員及黃毓民議員擬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提出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所作的裁決第42段。

案》二讀的議案於2016年1月2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獲得通過。在2016年3月2日的立法會會議舉行期間，條例草案仍處於委員會審議階段。

推行"原授專利"制度

9. 委員認為，一個健全的專利制度將有助香港發展成為區內的知識產權貿易中心，普遍支持設立"原授專利"制度。事務委員會於2015年4月21日討論《專利條例》(第514章)的立法修訂建議(其目的包括推行"原授專利"制度)時，委員促請政府當局與內地及其他司法管轄區探討推動專利互認的可能性。

10. 《2015年專利(修訂)條例草案》(下稱"《專利(修訂)條例草案》")於2015年11月11日提交立法會。《專利(修訂)條例草案》提出多項建議，包括修訂《專利條例》(第514章)，以推行新的"原授專利"制度，讓申請人在香港直接提交專利申請，而無須事先在香港以外的指定專利當局取得專利。《專利(修訂)條例草案》現正由法案委員會審議。

香港在知識產權貿易方面的定位

11. 為鞏固香港在知識產權貿易方面的定位，部分委員建議蒐集與知識產權貿易活動有關的相關統計資料，以便分析香港相對於區內潛在對手的競爭優勢，並制訂具體政策及措施，藉此推廣香港作為知識產權貿易中心。知識產權署於2014年6月進行調查，以收集有關香港知識產權貿易活動的資料。根據2015年6月的公布，調查結果顯示曾參與知識產權貿易的受訪機構普遍指出"員工的經驗／知識"為主要的挑戰。知識產權署署長概述，大部分受訪機構均認為知識產權貿易可促進香港的經濟增長。當局會利用蒐集所得的相關統計數據及資料，制訂政策並擬訂適當的措施以支援香港知識產權貿易的發展。

12. 部分委員建議政府當局在開展工作時，應考慮選定數個潛質優厚的行業作重點發展。政府當局答覆時表示，政府當局或會考慮以香港擁有優勢的行業(例如紡織及成衣)作為發展知識產權貿易的試點行業，但歡迎相關持份者就如何促進所有相關行業的知識產權貿易發展表達意見。

推出措施加強香港在知識產權貿易方面的能力

13. 委員認為在2015-2016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預留的2,300萬元不足以在未來3年強化知識產權貿易的基礎。為支持香

港知識產權貿易的長遠持續發展，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制訂全面的人力資源發展計劃，加強本地企業的知識產權管理能力，並確保能為香港的知識產權業界供應足夠的人才。

14. 此外，委員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培育提供知識產權中介服務所需的人才，以及研究發展知識產權貿易將會為香港專才，例如創新科技界的專才，帶來的事業發展機會。政府當局答覆，知識產權署正與相關專業團體聯繫，以舉辦或贊助關於知識產權課題的培訓課程，藉此建立所需的人力資源，支援香港的知識產權貿易活動。

15. 至於有關增強中小企業知識產權管理的措施，政府當局表示，將夥拍主要工商及中小企業團體、香港科技園公司及數碼港，於2015年5月推出知識產權管理人員計劃。知識產權署亦正與香港律師會(下稱"律師會")攜手編製和發表項目一覽表，當中載列關於兩個範疇的基本實務指引，即"知識產權審核"及"知識產權盡職審查"，藉此加深中小企業對知識產權盡職審查及其帶來的效益的了解。

16. 知識產權署與律師會於2014年12月攜手推出為期6個月的知識產權諮詢服務試驗計劃，為中小企業提供免費的初步知識產權諮詢服務。委員詢問，試驗計劃結束後會否正式推出有關計劃。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會檢討試驗期內所得的經驗，以研究推出正式計劃的可行性。

17. 另一些委員認為香港的知識產權中介服務界別尚未成熟，並促請政府當局採取針對性措施，特別是促進知識產權融資及保險市場的發展。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香港商業估值議會已發表其首創有關知識產權估值匯報準則的公告，供其註冊估值師依循。這項安排可為知識產權的估值提供基礎，藉此促進知識產權融資及保險活動。

促進知識產權仲裁及調解

18. 據委員觀察所得，香港在發展解決爭議服務方面落後於鄰近經濟體系，並建議政府當局諮詢十分熟悉知識產權貿易市場的法律界資深專業人士，以助制訂有關發展解決知識產權爭議服務的策略及政策。這些委員亦建議增撥資源予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藉此推廣香港作為國際仲裁中心。

19. 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保證，當局在中國內地及海外推廣香港作為替代解決爭議中心時，將會致力凸顯知識產權仲裁

及調解方面的工作。此外，知識產權署會聯同其他機構推出措施，例如與律政司合辦知識產權調解工作坊，着眼於採用評估式調解方法解決知識產權爭議，並會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推展工作小組就知識產權仲裁提出的建議。

與鄰近國家及城市合作

20. 部分委員呼籲政府當局把握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及背靠內地的優勢，與鄰近國家及城市合作，尤其是內地城市，發展知識產權貿易，以及為香港樹立區內知識產權貿易中心品牌。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會繼續致力吸引海外／內地知識產權創造者、使用者，以及中介機構使用香港作為貿易市場，並與內地、海外及國際知識產權機構合作，推動香港知識產權貿易的發展。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21. 關於政府當局建議由2014年4月1日起，在知識產權署開設一個知識產權署助理署長(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2點)編外職位，為期3年，以處理有關推行"原授專利"制度和加強推廣香港作為知識產權貿易中心的工作，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部分委員在討論時關注到知識產權貿易可能會推高知識產權價格，妨礙本地創意產業的發展，尤其是涉及青年創業家開設小本經營初創企業的情況。這些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向青少年推廣知識產權方面的知識，協助他們在創意工業界開創事業。當局亦應考慮成立低收費的網上知識產權貿易平台或向私營知識產權貿易平台提供資助，以減低本地創意產業的知識產權貿易成本，並協助知識產權買賣雙方解決知識產權貿易的法律糾紛。

22. 政府當局表示，私人公司已設立多個網上知識產權貿易平台，利便知識產權買賣雙方進行交易。此類平台一般收費低廉，初創企業應該可以負擔。為促進知識產權貿易，香港貿易發展局(下稱"貿發局")於2013年12月設立了知識產權貿易平台。貿發局亞洲知識產權交易平台已展示逾25 000個知識產權項目，並與來自海外、內地和香港的28個夥伴組成策略聯盟。

23.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部分委員亦關注到，香港沒有利便的法律和稅務架構，以配合推廣知識產權貿易的工作。他們促請政府當局檢討法律和稅務架構，藉此提高授權制度的吸引力。政府當局承諾向工作小組反映有關意見。

立法會會議上的討論

議案

24. 在2013年3月2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廖長江議員就"推動香港經濟轉型"提出議案，該議案經梁繼昌議員、張華鋒議員、鄧家彪議員、單仲偕議員、葉建源議員及莫乃光議員修正後獲得通過。該議案促請政府當局重整公共財政，妥善運用預算盈餘增加經常開支推動香港經濟轉型，以紓緩社會矛盾。至於創新及資訊科技產業方面，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推行一系列措施，包括全面檢討現行科研資助政策，制訂支援政策以吸引海外或內地企業與本地科研界合作，並增撥資源鼓勵企業進行研發活動，以落實發展香港成為國際知識產權貿易中心，從而在科技行業創造更多優質就業機會。

書面質詢

25. 在2014年6月1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郭榮鏗議員就建立香港作為亞太區國際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中心的品牌提出書面質詢。郭榮鏗議員查詢的事項，包括詢問政府當局設立推廣仲裁服務諮詢委員會(下稱"諮詢委員會")的最新進展，諮詢委員會將就在亞太區推廣香港仲裁服務而持續推行和新推出的措施方面提供意見及作出協調。此外，郭榮鏗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計劃協助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獲認可為內地的正式仲裁委員會，從而使其可開展內地的仲裁業務。

26. 律政司司長答覆時表示，諮詢委員會的籌備工作現正進行，並透露委員會將由律政司司長擔任主席，成員來自法律專業、仲裁界及其他相關機構。律政司在2014年12月18日宣布成立諮詢委員會，其主要目的是協調在香港或境外推廣香港仲裁服務的現行和新措施及整體策略。至於容許香港仲裁機構在內地運作，律政司已建議內地的相關機關考慮容許香港仲裁機構在內地設立辦事處，直接向內地企業提供仲裁服務，並於選定地區以先行先試方式實施。

近期發展

27. 2016年2月24日，財政司司長在2016-2017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公布政府會把購買知識產權的資本開支扣稅安排由現時範圍的5個類別增加至8類。新類別包括集成電路的布圖設

計、植物品種和表演中的權利，以鼓勵企業投入發展相關業務，推動香港成為區內的知識產權貿易中心。

最新情況

28. 政府當局將於2016年3月15日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將香港發展成為知識產權貿易中心的最新情況。

相關文件

29.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I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6年3月10日

工作小組28項建議行動計劃摘要*

策略範疇(I)：優化知識產權保護制度	
1	透過與聲譽良好的專利當局合作，建立符合國際標準及令用家稱便的"原授專利"制度
2	較長遠而言，研究可否在香港具研發優勢的特定範疇，建立實質的審查能力
3	參照國際發展(如"專利審查高速公路")以探討與其他專利當局合作的可行性
4	定期檢視並更新版權法例，以確保法例與時並進，緊貼科技和國際發展，切合本港的經濟需要
5	經考慮諮詢結果後，跟進有關《馬德里議定書》適用於香港的建議

策略範疇(II)：支援知識產權的創造和使用	
6	推出知識產權諮詢服務計劃，為中小企提供免費的初步諮詢服務
7	持續檢視政府對研發活動、技術轉移、研發成果的應用及商品化的支援，並按情況設法加強有關的支援措施
8	政府透過各專責機構，持續支援創意產業參與授權和特許經營的安排
9	繼續擴大香港與其主要貿易及投資伙伴簽訂全面性協定的網絡，在提供雙重課稅寬免的同時，亦提升香港作為國際商業和金融中心的地位
10	顧及國際間的做法和所關注的問題，考慮為知識產權貿易提供稅務優惠，特別是擴大現時購買知識產權所招致的資本開支根據《稅務條例》可獲扣稅的範圍

策略範疇(III)：促進知識產權中介服務和提升人力資源	
11	加強和推廣使用貿發局所推出的交易平台，例如促進知識產權交易、授權及其他貿易活動
12	推出知識產權管理人員計劃，以支援中小企建立人力資源
13	考慮贊助和推廣知識產權相關課題的培訓課程，促進專業人士發展知識產權相關的服務和培育專才
14	長遠而言，設立專利從業員的規管制度，與日後的"原授專利"制度相輔相成，以及研究與"原授專利"制度一同推出的暫行規管措施
15	在2015年完成有關知識產權貿易活動的首次調查，並檢視所得結果，以優化日後所進行的調查；另外，研究專為知識產權貿易行業進行人力資源狀況調查的可行性
16	支持制訂"知識產權估值匯報準則"，以求率先在香港使用
17	謀求與專業團體合作，以編製知識產權盡職審查項目一覽表，以助企業(尤其是中小企)在尋求知識產權融資及參與知識產權貿易活動前，了解有關程序及所帶來的效益
18	通過各項建議行動和其他計劃中的教育及宣傳工作，着力使金融服務界和商界了解及加深認識知識產權是一門資產，以及繼續關注相關的海外發展以資借鑑，作為進一步探討知識產權融資和保險事宜的先決條件
19	在發展和推廣香港成為國際替代解決爭議中心時，強調知識產權這個範疇作為模範重點
20	推廣香港成為國際知識產權仲裁及調解中心
21	研究是否須修訂法例，以釐清知識產權爭議的可仲裁性
22	發展和推動使用調解方式，作為在香港解決知識產權爭議的方法，以及探討除促進式調解外，可否使用評估式調解，解決這類爭議

23	與本地仲裁和調解團體合作，以提升知識產權仲裁和調解服務
----	-----------------------------

策略範疇(IV)：推廣、教育和對外合作的工作	
24	推出"香港 —— 知識產權貿易中心"的專題網站，提供一站式的資訊發布平台
25	在本地及國際間推行推廣及公眾教育運動，以提升香港作為首屈一指的知識產權貿易中心的形象
26	繼續與貿發局及香港設計中心合辦亞洲知識產權營商論壇
27	研究如何在教育制度的不同範疇培育和加強學生對知識產權的認識，以及推廣知識產權對經濟發展的重要性
28	積極爭取機會與中國內地、海外及國際知識產權機構及組織合作

* 資料來自工作組報告第十章"建議摘要"。

促進本港的知識產權貿易

相關文件一覽表

會議日期	會議	會議紀要/文件
23/1/2013	工商事務委員會	<p>政府當局就"2013年施政報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商及旅遊科和創新科技署的政策措施"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CB(1)436/12-13(03)號文件)</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694/12-13號文件)</p>
19/2/2013	工商事務委員會	<p>政府當局就"香港專利制度檢討"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CB(1)534/12-13(05)號文件)</p> <p>有關香港專利註冊制度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1)534/12-13(06)號文件)</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830/12-13號文件)</p>
20/3/2013	立法會	<p>廖長江議員就"推動香港經濟轉型"動議的議案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5343至5433頁)</p> <p>有關"推動香港經濟轉型"的議案 (進度報告)</p>
21/5/2013	工商事務委員會	<p>政府當局就"促進本港知識產權貿易的發展"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CB(1)1026/12-13(06)號文件)</p> <p>有關知識產權貿易的發展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1)1026/12-13(07)號文件)</p>

會議日期	會議	會議紀要/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1485/12-13號文件)
17/12/2013	工商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建議在知識產權署開設一個知識產權署助理署長編外職位"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CB(1)516/13-14(05)號文件) 有關香港專利制度的檢討及知識產權貿易的發展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1)516/13-14(06)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883/13-14號文件)
15/1/2014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建議由2014年4月1日起,在知識產權署開設1個知識產權署助理署長(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2點)編外職位,為期3年 (EC(2013-14)19) 會議紀要 (立法會ESC36/13-14號文件)
20/5/2014	工商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促進本港的知識產權貿易"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CB(1)1420/13-14(04)號文件) 有關促進本港的知識產權貿易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1)1420/13-14(05)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1916/13-14號文件)
18/6/2014	立法會	郭榮鏗議員就"推廣香港的國際仲裁服務的措施"提出的第15項質詢(第11215至11217頁)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會議日期	會議	會議紀要/文件
19/5/2015	工商事務委員會	<p>政府當局就"促進本港的知識產權貿易"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CB(1)831/14-15(03)號文件)</p> <p>知識產權貿易工作小組報告(於2015年3月25日發出) (立法會CB(1)680/14-15(01)號文件)</p> <p>有關促進本港的知識產權貿易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1)831/14-15(04)號文件)</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1100/14-15號文件)</p>
7/12/2015 (文件日期)		<p>立法會主席就陳鑑林議員及黃毓民議員擬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提出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所作的裁決</p>